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市监知运字〔2023〕398号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关于征集第一届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 评审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增强全民创新意识，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益运用，加快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36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

评奖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市监知运发〔2023〕19号),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拟成立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行业专家组成,负责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的评奖工作。现公开征集评审委员会委员,具体要求如下:

一、征集范围

自治区有关行政部门负责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服务机构等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

二、委员的构成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设副主任委员1名,由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不少于40人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行业专家组成,其中行业专家比例不低于50%。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布,每届任期为4年。

三、委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知识产权事业,热心评审委员会工作,具有良好的科学素养、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无不良记录;

(二)能积极参加评审委员会的活动,对专利奖评奖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履行委员义务,执行评审委员会的决议;

(三)熟悉本领域的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四)行业专家包括专利审查员、技术专家、知识产权管理

专家、经济专家、法律专家、财务专家等。

四、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 请自治区有关行政部门，对第一届内蒙古专利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建议名单(见附件1)提出意见，若无意见请推荐本部门负责技术创新、专利等知识产权工作的相关负责人，按要求填写《内蒙古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委员推荐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推荐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单位负责审查推荐表内容，确保其真实性，经我局审查通过后，确定为评审委员会委员。

(二) 行业专家请按要求填写推荐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推荐单位负责审查推荐表内容，确保其真实性，经我局审查通过后，确定为评审委员会委员。

(三) 请于2023年7月30日前，将推荐表纸质材料1式2份、学历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各1份、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2张以及其他补充材料，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促处，同时将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阿拉腾塔娜 0471—6385195、18647751516

毕远翔 0471—6628927、18747664593

石晓梅 0471—3591941、15034774833

邮箱：nmgzzqz1jpswyh@163.com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四路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李伟胜收(联系方式：18748175660)

附件：1. 第一届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建

议名单

2. 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审委员会委员推荐表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